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

性別平等議題宣導班級教學成果展 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: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 目的:

- 一、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,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二、 為增進本校學生性別平等概念,結合校慶辦理性別平等議題活動。

參、 辦理單位:本校教務處

肆、 参加對象: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來賓

伍、 活動辦理時間: 114 年 12 月 15 日(一)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(五)

陸、 活動方式:

- 一、配合學務處校慶系列活動,師生合作進行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班 級布置或教學成果展覽。
- 二、 請有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班級布置展覽之班級於 12 月 5 日(五)前完成布置並將發票及成果(附件一)繳交至教學組,以利核銷事宜。

柒、 活動地點:本校各部別教室外牆及走廊

捌、 經費:114年度性平專款支出(附件二)

玖、 預期效益:

- 一、 增進全體師生之性別平等概念。
- 二、 因應 IEP 需具有性別平等議題課程融入,提供教師做為 IEP 融入參考。
- 壹拾、 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 辦理。

(附件一)

班級:		· 1平等議題:
班級成果照片		
	(創作、布置過程簡要說明)	(創作、布置過程簡要說明)
	(創作、布置過程簡要說明)	(成果簡要說明)
	(成果簡要說明)	(成果簡要說明)